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7中壽商一字第10603270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凱基人壽

全民

小額終身壽險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全民第一的選擇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
僅限投保四張
全民投保要趁早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全民建構基本安全防護網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
說明

55歲陳小姐，投保「凱基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2,67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
1	55	32,670	33,480	-	-
2	56	65,340	66,960	-	24,750
3	57	98,010	100,440	-	50,850
4	58	130,680	900,000	-	76,500
5	59	163,350	900,000	-	103,500
6	60	196,020	900,000	-	131,490
7	61	228,690	900,000	-	160,830
8	62	261,360	900,000	-	191,520
9	63	294,030	900,000	-	223,290
10	64	326,700	900,000	-	256,680
20	74	653,400	900,000	-	668,520
30	84	653,400	900,000	-	758,790
40	94	653,400	900,000	-	828,630
50	104	653,400	900,000	-	870,840
55	109	653,400	900,000	900,000	-

註1：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上表之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統一保代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3：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025倍乘以保單年度，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註5：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6：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7：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 投保金額新臺幣90萬為例)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2,420	11,070	21	18,810	16,740	42	28,350	25,200
1	12,780	11,340	22	19,260	17,190	43	28,890	25,740
2	13,050	11,520	23	19,620	17,460	44	29,430	26,190
3	13,320	11,700	24	20,070	17,730	45	29,970	26,730
4	13,410	12,060	25	20,430	18,090	46	30,510	27,270
5	13,860	12,240	26	20,880	18,450	47	31,140	27,900
6	14,130	12,510	27	21,240	18,900	48	31,860	28,260
7	14,400	12,600	28	21,510	19,170	49	32,400	28,980
8	14,670	13,050	29	22,050	19,620	50	33,030	29,520
9	14,940	13,230	30	22,500	19,980	51	33,750	30,150
10	15,300	13,500	31	22,860	20,340	52	34,380	30,690
11	15,570	13,590	32	23,310	20,790	53	35,100	31,320
12	15,840	14,040	33	23,850	21,150	54	35,820	31,950
13	16,200	14,310	34	24,300	21,600	55	36,630	32,670
14	16,470	14,580	35	24,750	22,050	56	37,350	33,390
15	16,830	14,850	36	25,290	22,410	57	38,250	34,020
16	17,190	15,210	37	25,650	22,950	58	39,060	34,740
17	17,550	15,570	38	26,280	23,310	59	39,960	35,550
18	17,820	15,840	39	26,730	23,850	60	40,950	36,360
19	18,180	16,200	40	27,270	24,210	-	-	-
20	18,540	16,470	41	27,720	24,750	-	-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82歲
10年期	0-72歲
15年期	0-65歲
20年期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9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計算單位)

★其他特殊限制：每一被保險人合同業限承保四件小額商品，合同業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90萬元為限。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7.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二十年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37%	37%	37%	37%	37%	37%
	3	50%	50%	50%	51%	50%	50%
	4	58%	57%	54%	58%	57%	56%
	5	62%	61%	57%	63%	62%	60%
	10	76%	74%	65%	77%	75%	70%
	15	85%	82%	70%	86%	84%	76%
20	93%	89%	76%	94%	92%	83%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